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388號

原告 永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任

訴訟代理人 王子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瑞佑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84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